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59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 溧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医保发〔2019〕103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大病保

险)制度通知如下:

### **一、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75元。

### **二、统一保障范围**

职工大病保险主要保障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负担超过一定水平的住院和特定病(不含特药和特定药品)合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中甲、乙类的医疗费用。其中住院床位费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以内的费用,特殊医用材料费为单价4万以内的费用。

以下费用不纳入职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社会保险法》规定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以外发生的住院和特定病费用;其他不符合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

### **三、调整保障水平**

职工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20000元。职工大病保险分段支付比例调整为:超过起付标准至10万元以内的部分支付60%,超过10万元的部分支付70%,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其中,参保人员在市外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符合规定的异地居住就医费用、急诊费用除外),由个人先行自付(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

5%、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20%的比例)后, 剩余部分再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偿; 在市外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大病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四、其他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我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本通知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